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人”）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帆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昊帆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7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7.68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7,3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1,971,270.5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55,388,729.45 元，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4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827,360,000.00
减：发行费用	171,971,270.55
募集资金净额	1,655,388,729.45
加：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净额	59,809,057.66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457,771,743.76

项目名称	金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08,894,898.2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48,531,145.06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8,516,988.77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账户余额	200,014,156.29
认购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320,000,000.00

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包含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和节余资金永久补流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以及《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了 7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木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城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其中在工商银行木渎支行、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城支行设立的 2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在本期完成注销手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 个正常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昊帆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昊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安徽昊帆于 2023 年 7 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招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安昊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昊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淮安昊帆于 2024 年 11 月与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5 年 8 月，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淮安昊帆在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将原“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从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该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淮安昊帆与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类型	状态	余额
1	昊帆生物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30079465004	人民币	活期存款	正常	2,168,540.81
2	安徽昊帆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49579538917	人民币	活期存款	正常	2,675,907.80
3	安徽昊帆	招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512913705110707	人民币	活期存款	正常	0.00
4	淮安昊帆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20981379406	人民币	活期存款	正常	56.78
5	淮安昊帆	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6041110001088704	人民币	活期存款	正常	23,672,483.38
6	昊帆生物	中国工商木渚支行	1102026319000888883	人民币	活期存款	已注销	/
7	昊帆生物	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城支行	8112001012100741132	人民币	活期存款	已注销	/
合计							28,516,988.7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设立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类型	状态	余额
1	昊帆生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浒支行	32250198864709888999	人民币	活期存款	正常	0.00
2	昊帆生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浒支行	32250298864700000019	人民币	活期存款	正常	0.00
3	昊帆生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姑苏支行	86021110001101899	人民币	活期存款	正常	0.00
4	安徽昊帆	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6021110000238791	人民币	活期存款	正常	0.00
5	安徽昊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虎丘支行	86021110001009076	人民币	活期存款	正常	0.00
6	淮安昊帆	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6041110000933249	人民币	活期存款	正常	200,014,156.29
合计							200,014,156.29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淮安昊帆	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封闭型	20,000,000.00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淮安昊帆	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封闭型	30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金额为 18,227.53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5,905.77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2,321.7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于 2023 年度实施完成。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为了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 8 亿元增加至 10.5 亿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 2023 年度实施完成。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上

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 2025 年度实施完成。

(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具体包括“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0kg/年多肽、蛋白质试剂研发与生产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结项。同时，“安徽昊帆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和“多肽及蛋白质试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拟结项，公司拟变更该两个募投项目合计约 49,696.68 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投入另一募投项目“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节余募集资金 13,749.19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存在尚未结算合同和尚未支付尾款，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金额无法固定，本项目实际节余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专户最终实际转出的金额为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以前年度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年产 1,002 吨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并延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变更后，原募投项目继续实施，但取消 1 项产品规划，调整为 10 种产品共 702 吨产能。同时，增加子项目“年产 980 吨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在安徽昊帆厂区内使用另一生产车间，建设多肽试剂和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建成后将增加 19 种产品共 980 吨产能。项目名称调整为“安徽昊帆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本项目预计可使用时间由 2025 年 6 月相应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部

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延期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2025 年度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变更原承诺募投项目“安徽昊帆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和“多肽及蛋白质试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合计约 49,696.68 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投入于另一募投项目“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变更用途的具体金额将以原承诺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同时为保障产能建设安全、快速、有序推进，公司决定分期建设淮安昊帆生产基地的生产线，因此本募投项目拟延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8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承诺募投项目“安徽昊帆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和“多肽及蛋白质试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分别已变更 41,901.43 万元、8,274.70 万元募集资金至“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变更金额为原承诺募投项目变更前承诺投资金额超出实际需要投入金额的金額。因“安徽昊帆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部分合同结算时间较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结算，所以本年度实施募集资金变更时，采用建设项目组提供的截至期末保守估计数进行计算，后续将根据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详见附表 1、注 3）；因“多肽及蛋白质试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事项前发生零星项目支出，导致该项目可用于变更的募集资金小于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金额，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报告期后将上述差额款项安排供应商退款，无法协商退款的以自有资金补回，并将退回资金一并变更至“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从而确保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和变更金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金额一致（详见附表 1、注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变更用途的具体金额将在报告期后根据原承诺项目实际资金投入情况进行调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昊帆生物《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18047-3 号”《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昊帆生物《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昊帆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通过获取资料、实地查看、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昊帆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昊帆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73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27.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186.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784.6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9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0kg/年多肽、蛋白质试剂研发与生产及总部建设项目 (一期)	否	25,000.00	25,000.00	1,988.73	15,201.91	60.8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徽昊帆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是	54,500.00	12,598.57 ^[注 3]	81.30	12,330.98	97.88%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多肽及蛋白质试剂研发平台建设	是	10,000.00	1,715.39	171.42	1,725.30 ^[注 4]	100.58%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	50,186.04 ^[注 6]	-	-	24.99% ^[注 5]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0.00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4,500.00	114,500.00	2,241.45	54,258.1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2,087.04	22,087.04	14,486.54	18,059.29	24.99% ^[注 5]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600.00	30,600.00	15,300.00	30,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2,687.04 ^[注 1]	52,687.04	29,786.54	48,659.29	/	/	/	/	/
合计		167,187.04 ^[注 2]	167,187.04	32,027.98	102,917.4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为保障产能建设安全、快速、有序推进，公司决定分期建设“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生产线，因此该募投项目拟延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8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总额为 51,038.87 万元，超募资金投向小计总额为 52,687.04 万元 ^[注 1] ，其中 22,087.04 万元用于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30,6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48,659.29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金额为 18,227.53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5,905.77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2,321.7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于 2023 年度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经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0kg/年多肽、蛋白质试剂研发与生产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安徽昊帆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和“多肽及蛋白质试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同时									

	<p>结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节余募集资金 13,749.19 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由于存在尚未结算合同和尚未支付尾款，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金额无法固定，本项目实际节余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专户最终实际转出的金额为准。</p> <p>节余原因：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公司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增加了资金收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 54,853.11 万元，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及相关规定允许的现金管理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中包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益，因此“超募资金投向小计总额 52,687.04 万元”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总额 51,038.87 万元”

注 2：“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中包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益，因此“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合计 167,187.04 万元”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 165,538.87 万元”

注 3：鉴于“安徽昊帆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中部分合同结算时间较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结算，因此上表所列“调整后投资总额”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估数，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结算为准。若预估数超出实际结算的最终合同金额，超出部分变更用途至“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若预估数小于实际结算的最终合同金额，不足部分则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注 4：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多肽及蛋白质试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金额（不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手续费等）变更至“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1,715.39 万元参照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的累计投入金额统计。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8 日期间，本项目继续发生募投项目支出 9.91 万元，系本项目的研发设备器材购置和检测费等零星支出，因此本报告期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产生差额。2025 年 12 月 1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事项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正式生效。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报告期后将上述差额款项安排供应商退款，无法协商退款的以自有资金补回，并将退回资金一并变更至“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从而确保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和变更金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金额完全一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715.39 万元，变更至“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金额累计 8,284.61 万元，与股东大会审议金额一致。

注 5：“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源同时包括超募资金和其他承诺项目变更用途的资金，因此投入金额分开列示，投资进度合并计算。

注 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收到“安徽昊帆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和“多肽及蛋白质试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变更用途的资金共 50,186.04 万元，鉴于上述项目在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结算，因此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可能变化，实际金额将最终结算为准。

注 7：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安徽昊帆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和“多肽及蛋白质试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72,273.08 ^[注 1]	14,486.54	18,059.29	24.99%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2,273.08	14,486.54	18,059.2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拟变更原承诺募投项目“安徽昊帆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和“多肽及蛋白质试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合计 49,696.68 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投入于另一募投项目“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变更用途的具体金额以原承诺项目最终结算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源同时包括超募资金和原承诺项目变更用途的资金，其中来源于超募资金 22,087.04 万元，原承诺项目变更用途的资金 50,186.04 万元。鉴于前述原承诺项目的部分合同结算周期较长，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结算，因此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可能变化，实际金额将以最终结算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邵航
邵 航

刘永泓
刘永泓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